

2012年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与实践

QUYU JINGJI YITIHUA LILUN YU SHIJIAN

赵俊平 付会霞 姚丽霞 编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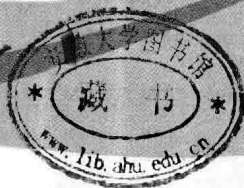
2012年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与实践

QUYU JINGJI YITIHUA LILUN YU SHIJIAN

赵俊平 付会霞 姚丽霞 编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与实践 / 赵俊平, 付会霞, 姚丽霞编著. --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 - 7 - 81129 - 545 - 0

I. ①区… II. ①赵… ②付… ③姚… III. ①区域经
济一体化 - 研究 IV. ①F114.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7867 号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与实践

QUYU JINGJI YITIHUA LILUN YU SHIJIAN

赵俊平 付会霞 姚丽霞 编著

责任编辑 张怀宇 章海宁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64 千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545 - 0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中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就是区域经济一体化。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世界许多地区先后出现了大大小小的、联系紧密与松散的、形式多样的一体化形式。同时,在发展实践中,一体化的内涵和方式也进一步丰富和宽泛,如空间形态一体化、市场一体化、产业一体化、贸易一体化、重要基础设施一体化、信息一体化、制度一体化、管理一体化、金融一体化、生态一体化和交通一体化等。不仅如此,其 60 年的实践也向世人揭示了一体化成长的四大基本动力:包容、互补、开放和创新。这四大动力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之间的运作是一种有机的结合,是推动各国、各地区经济发展和人类社会进步的一种合力。这种合力呈现的不仅是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表象动力特征,而且更重要的是揭示了区域经济发展的客观内在的必然性。这一客观必然性揭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区域概念,不仅仅包括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而且包括国内区域经济一体化。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打破区划经济格局,加快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步伐,已成为国际经济发展的潮流。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与完善,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从政府转变为市场,行政区划经济与区域经济之间的矛盾,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由政府主导型的区划经济向由市场主导型的区域经济转变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未来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新动力。中共十七大报告强调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突破行政区划界限,形成若干带动力强、联系紧密的经济圈和经济带”,并“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近年来,我国区域经济一体化正如火如荼地展开,如长江三角洲、泛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等,形成了政府力主、企业响应、民间支持的大好局面。事实上,这反映了经济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基本规律。可以肯定地说,未来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在很大意义上是发挥中心城市作用,形成市场有机统一的城市群,实现有效产业聚集的过程,从而也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对于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资源贫乏的国家来说,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高效率资源配置方式,显得更为必要。

目前,黑龙江省正在实施“哈大齐工业走廊”开发建设战略,这是黑龙江省西部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大战略举措和步骤。对黑龙江省西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行相关的理论分析与实践总结,不仅有利于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三市,通过“哈大齐工业走廊”的开发建设,进行资源、资产、产业等方面的整合与优化重组,充分发挥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三市的比较优势,建立跨市区的特色产业带,共同做长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通过区域互动,加快黑龙江省西部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黑龙江省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深化,对目前的“八大经济区”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是在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和黑龙江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本书借鉴了国外已有的研究成果,对相关的研究进行了认真的梳理与借鉴,并使之有机地融入到全书的体系中。本书主要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对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动因、新趋势和新特点、区域经济一体化与经济全球化的区别和联系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与总结。第二部分介绍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相关理论。如:关税同盟理论、以现代贸易理论为基础的经济一体化理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新制度经济学解释和都市圈理论等。第三部分总结了国内外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实践经验。介绍了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合组织、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等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基本情况。还分析了长江三角洲、泛珠江三角洲、京津冀都市圈、长株潭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米东新区的发展状况。第四部分研究了黑龙江省西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目标与思路、“哈大齐工业走廊”建设的总体思路与产业布局以及“哈大齐工业走廊”大庆区发展思路与对策,进一步探讨了黑龙江省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深化发展,即黑龙江省“八大经济区”建设问题。

本研究成果系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和黑龙江省社科基金项目。在这里感谢黑龙江省教育厅和黑龙江省社科基金的资助。

编 者

2012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概念	1
第二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形式与基本类型	13
第三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模式与发展路径	18
第二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兴起的原因及发展趋势	21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及影响	21
第二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动因	27
第三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特点	31
第四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经济全球化的联系和区别	35
第三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	40
第一节 关税同盟理论	40
第二节 以现代贸易理论为基础的经济一体化理论	45
第三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新制度经济学解释	51
第四节 都市圈理论	57
第五节 国内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研究进展	59
第四章 区域经济空间结构理论	65
第一节 梯度转移理论	65
第二节 增长极理论	68
第三节 核心 - 边缘理论	69
第四节 区域经济发展的辐射理论	71

第五章 区域发展的战略模式理论	74
第一节 区域发展的概念与本质特征	74
第二节 区域发展战略模式的基本属性及其结构	76
第三节 区域发展的空间组合战略模式	79
第四节 区域发展的优势导向战略模式	84
第五节 区域发展的技术创新战略模式	86
第六章 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实践	93
第一节 欧洲联盟	93
第二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	101
第三节 亚太经合组织	108
第四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117
第五节 其他主要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27
第七章 国内区域经济一体化实践	134
第一节 长江三角洲区域经济一体化	134
第二节 泛珠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	146
第三节 京津冀都市圈区域经济一体化	152
第四节 长株潭区域经济一体化	161
第五节 米东新区	168
第八章 国内区域经济一体化实践中的问题及发展思路	173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73
第二节 基于利益共同体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基本思路	176
第九章 黑龙江省西部区域经济一体化实践	188
第一节 黑龙江省西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目标与思路	188
第二节 “哈大齐工业走廊”建设的总体思路与产业布局	193
第三节 “哈大齐工业走廊”大庆区发展思路与对策	216
第四节 黑龙江省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深化发展	224
主要参考文献	227

第一章 概 述

区域经济一体化作为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得到迅速发展。目前,各种类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遍及世界各地,而且还有不断发展的趋势。区域经济一体化卓有成效地推动了世界经济的发展,并成为全球一种突出的趋势和现象。从世界范围看,区域经济一体化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愈来愈显著,已成为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重要力量,对世界政治、经济、贸易格局均产生多方面和多层次的影响。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概念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含义

1. 一体化的含义

一体化“integration”一词,来源于拉丁文“integratio”,其原意为“更新”。直到17世纪初,它才被用于表示“将各个部分结合为一个整体”的意思。在经济学领域,这个术语最早出现在产业组织的研究中,主要针对企业兼并与合并现象,指厂商通过协定、卡特尔、康采恩、托拉斯及兼并等方式联合而成的工业组织,又分为水平一体化(horizontal integration)和垂直一体化(vertical integration),前者指各竞争者的合并,后者指供需双方的结合。可以看出,这里的一体化只涉及微观的企业联合方面,仅表达了将各个部分经济体结合为一个整体的生产合作现象,与我们现在所谈的国际经济一体化概念有很大的差异。自20世纪50年代初起,一体化被广泛应用于对国际经济活动的研究中,用来形容多个国家独立的经济活动融合为紧密相关的一个整体的经济活动。

2. 经济一体化的含义

“经济一体化”一词在1950年之前,在西欧还只是在个别场合偶然出现。1950

年,西欧国家在酝酿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时,使用了“经济一体化”这个词,并认为,要达到欧洲统一,必须以实现经济一体化为基础。随着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立,经济一体化的概念也得到了丰富和发展,但不同的经济学派有不同的主张。

(1) 西方发达国家学者对经济一体化的观点

威廉·罗普克认为,经济一体化是这样一种局面,在这种局面下,各国经济之间的贸易关系可以像在一个国家内部存在那样的自由和有利可图。他的定义只强调贸易的自由化。

林德特和金德尔伯格则认为,贸易一体化是范围较大的各种经济一体化的一部分,经济一体化可以是宏观经济政策的一体化和生产要素的自由移动以及成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

最具代表性的定义是美国经济学家贝拉·巴拉萨于1961年在其名著《经济一体化的理论》中提出的。他说:“我们建议把经济一体化定义为既是一个过程,又是一种状态。就过程而言,它包括旨在消除各国经济单位之间差别待遇的种种举措;就状态而言,则表现为各国间各种形式的差别待遇的消失。”在《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里,他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一方面,两个独立的国民经济之间,如果存在贸易关系就可认为是经济一体化;另一方面,经济一体化又指各国经济之间的完全联合。”巴拉萨的定义首次将“经济一体化”定义为既是一个“过程”,又是一种“状态”,而且,他认为经济一体化包括从存在贸易关系到经济完全联合的广泛的形式。另外一位美国经济学家维多利亚·柯森对巴拉萨所说的一体化是“过程”解释为“导向全面一体化的成员国间生产要素的再配置”;对一体化是“状态”解释为“业已一体化的国家间生产要素的最佳配置”。

美国经济学家弗里茨·马克鲁普则认为巴拉萨的定义过于狭隘,事实上经济一体化可以有一国之内的各个地区的,也可以有各国之间的,后者又分为区域性的和次区域性的。巴拉萨在1975年对其定义作了修改,强调经济一体化既包括国际经济一体化,又包括国内地区经济一体化和全球经济一体化。

波兰经济学家查尔斯托斯基回避“过程”或“状态”之分,指出经济一体化的本质是劳动分工,即“按国际劳动分工的要求来调整各国的经济结构”。

荷兰经济学家丁伯根认为:“经济一体化就是将有关阻碍经济最有效运行的人为因素加以消除,通过相互协调与统一,创造最适宜的国际经济结构。”丁伯根还从政府当局促进经济一体化的措施方面把经济一体化分为“消极一体化”和“积极一体化”。前者指“取消各种规章制度”,即消除对有关各国的物质、资金和人员流动的障碍;后者系指建立新的规章制度去纠正自由市场的错误信号,去强化自由市场

正确信号的效果,从而加强自由市场的一体化力量。而约翰·平德认为要从目标出发,即按取消差别或以其他方式尽可能扩大福利来划分“消极一体化”和“积极一体化”,而不是按丁伯根的取消或制定政策来划分。

多米尼克塞尔维特认为,“一体化”是指在加入一体化的成员国之间减少歧视和消除贸易壁垒的商业政策。

雅克·佩克曼斯将经济一体化定义为“两个或更多的经济体之间经济边界的消除”,经济一体化既指市场一体化,也指经济政策一体化。

法里佐夫在其《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一书中指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经济发展水平相近的国家在国民经济之间发展深刻的相互联系和开展分工的客观进程。它不仅包括这些国家的对外开放交往领域,也不仅包括市场联系,而且渗透到物质生产领域,使这些再生产过程的相互联系越来越密切,各国民族经济紧密地结合起来,并建立区域经济综合体……”

由此可见,西方国家的学者对经济一体化含义的解释有四个方面的主要特征:强调将分散的部分合成一个整体区域;强调成员国之间歧视和差异的消除;强调成员国之间产品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强调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

(2) 我国学者对经济一体化的观点

我国对经济一体化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到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经济一体化”一词在我国的经济文献中使用频率越来越高,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如下几种。

西南财经大学刘崇仪教授(1985 年)认为,经济一体化是参与者为了共同利益而让渡部分国家民族经济主权,并由参与者共同进行国际经济调节和行使这部分经济主权。

周建平(1988 年)认为,地区经济一体化就其最一般的概念来说,应该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实现专业化分工与产品交换,这是最简单的内涵。它的全部含义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在各自政府一定授权的共同机构下,通过共同协商,利用地区内部市场,促进地区专业分工,发展规模经济,逐步消除贸易,增进它们之间经济的依存关系,达到成员国间互利互惠,并加强它们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革士杰(1991 年)认为,所谓地区经济一体化乃是同一地区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邻近国家实行联合,采取共同的经济方针、政策和措施,使各成员国的经济结为一体,形成地区性的经济共同性,它们往往通过条约的形式结为不同程度的松散的经济联盟,建立超国家的管理机构,允许成员国的产品与生产要素在本地区内自由

流动,从而促进地区性的专业化分工,发挥规模经济效益,迅速发展生产技术,不断提高成员国的经济福利。

还有的学者从广义和狭义的角度来解释经济一体化。从广义上讲,它指不同国家、地区的不同经济部门在相互间与相同经济部门的不同企业或企业集团间的联合,也可泛指同一国家、地区内部各个不同经济部门横向的或纵向的经济联合。狭义上是指各地区的一些国家为了实现共同的经济与政治目的,通过相互签订条约或协定,制定共同的行为准则,甚至通过部分国家主权的让渡,建立起超国家的机构,实现经济上、政治上的联合。

张幼文(1997年)认为,经济一体化就是“再生产过程各个阶段上国际经济障碍的消除”。他认为这种定义方式既反映了一体化最初所表现的形式,也体现了未来更广泛的内容;既为了说明经济一体化作为目标的性质,也为了表明经济一体化是一个过程;既体现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性质,也反映了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性质。

孟庆民(2001年)将区域经济一体化定义为:不同的空间经济主体之间为了生产、消费、贸易等利益的获取,产生的市场一体化的过程,包括从产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向经济政策的统一、逐步的演化。区域经济一体化是状态与过程、手段与目的的统一。

潘永江(2001年)认为,一体化中重要的是城乡一体化。城市和乡村是一个整体,要建立和形成城乡之间生产要素,包括人流、物流、信息流自由合理流动的统一的经济体系;要建立和形成城乡经济、社会、文化相互渗透、相互融合、高度依赖、城乡差别很小的“城—镇—乡”有机联系的社会网络体系。在一定社会范围和行政区划的城乡一体化,并不是一样化,不意味着变乡为城或变城为乡,而是强调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城乡一体化不会自然而然地形成,也不在朝夕之间完成,它是一个很长的发展建设过程,关键是生产力发展水平。

孙大斌(2003年)认为,经济一体化是指在一个主权国家范围内,具有地缘关系的省区之间、省内各地区之间、城市之间,为谋取发展而在社会再生产的某些领域实行不同程度的经济联合调节,形成了一个不受区域限制的产品、要素、劳动力及资本自由流动的统一区域市场的动态过程。其目的是在区域内实行地区合理分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促进联合体共同繁荣。

张佑林(2004年)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含义可概括为:在一定区域内,通过统一基本方略、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发展政策、进行资源整合等措施,建立合理的利益调节机制,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制度,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内部耗损,如城市建设、恶性竞争、行政壁垒,保证本区域内部各个方面运转有序、分工科学、扬长避短和合

作共赢,并能够做到可持续发展,从而使整个区域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对外更具竞争力。

上述对经济一体化的界定,充分表明了经济一体化从其内涵、范围上看,内容更加丰富,程度更加深入,实现形式更加多元化。我们对以上的观点加以综合,认为经济一体化包括三个层次,即国内经济一体化、国际经济一体化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经济一体化就其一般意义而言,既是一个经济发展过程,又是一种经济发展状态。作为一个过程,是指一个国家不同地区或不同国家间通过建立统一市场,促进专业分工,逐步消除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生产要素流动的障碍,进而可能实施共同的经济政策的过程;作为一种状态,是指一国不同地区或不同国家间的货物、服务、生产要素实现了自由流动和最优配置,实施了共同的经济政策,各国(地区)经济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含义

我们综合了众家之说,把区域经济一体化定义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通过协商并缔结经济条约或协议,实施统一的经济政策和措施,消除商品、要素、金融等市场的人为分割和限制,以国际分工为基础来提高经济效率和获得更大经济效果,把各国或各地区的经济融合起来形成一个区域性经济联合体的过程。

国家或地区之间经济政策和措施的统一,可以分为两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方面是内部经济政策和措施的统一,即有关成员国之间实施统一的经济贸易政策;另一个方面是外部经济政策和措施的统一,即有关成员国之间实施统一的对非成员国的经济贸易政策。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实践中,并不是一开始就在这两个方面同时实现统一的。参与一体化的国家往往先在成员国之间取消贸易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人为限制,逐步实施统一的内部经济政策,然后实现外部经济政策的统一。

区域经济一体化要求成员国之间在经济政策上实现一定程度的统一,实质上是成员国经济主权一定程度的限制和让渡。这种经济主权限制和让渡程度的区别,意味着成员国之间经济结合程度的高低,从而可划分出不同层次和水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对成员国经济主权限制和让渡出来的部分,需要有一个组织机构来管理及行使。因而在较高层次和水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中,一般都有一个根据条约或协议而组成的超国家机构,并赋予该超国家机构一定的权力和职能。随着经济一体化水平的提高,各成员国逐步向该机构让渡更多的经济主权,由该超国家机构行使更多的共同内部经济政策和一致的对外经济政策。

区域经济一体化包含着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指成员国之间经济活动中各种人为限制和障碍逐步被消除,各国市场得以融合为一体,企业的市场得以扩大;另

一层含义是指成员国之间签订条约或协议,逐步统一经济政策和措施,甚至建立超国家的统一组织机构,并由该机构制定、实施统一的经济政策和措施。对此,学术界将前者称为功能性一体化,将后者称为制度性一体化。功能性一体化与制度性一体化是经济一体化发展的两种趋势。功能性一体化的发展来自于各国市场经济自发的内在要求,当它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必然要求制度性一体化给予保障和促进;而制度性一体化会加深功能性一体化的程度。功能性一体化是制度性一体化的准备,具有一体化的实质性意义;制度性一体化是功能性一体化的阶段性标志,具有一体化的形态性意义。因此,功能性一体化与制度性一体化具有密切的关系。两者既可相互促进,也可相互制约。从世界区域一体化的实践来看,制度性一体化具有更重要的现实意义。因而,人们更多关注的是制度性一体化的进展。

事实上,除了国家之间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之外,在一国范围内也同样存在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现象,即以城市群为中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这也是区域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经济一体化的性质

经济一体化包含两种性质:制度性与功能性。制度性指的是,根据各国达成的国际性协议由特定的一体化组织管理机构加以指导的,有明确的制度性安排的一体化进程。功能性是世界经济各领域中实际发生的各种障碍的清除及经济融合。

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区域内成员国达成某种形式的协定、条约,对一体化制定明确的目标和阶段性建设方案,并且设置了相应的行政机构展开立法和监督工作,这些体现了区域经济一体化制度性的一面。然而,区域内各国间实际产生的贸易、投资、金融活动,与跨国公司构成的国际生产体系所推动的国际分工的深化才是实质意义上的经济一体化。这些国际经济活动的开展,并不是由于一体化协议的达成才启动的,而是在一体化制度性安排诞生前就已经存在了。

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角度来看,它的功能性活动主要体现为各国在利益驱动下,通过各种方式减少贸易和投资壁垒,使各地区、各个国家和地区间在经济上相互依赖程度不断提高。而制度性则是在前者发展的基础上,彼此认识到需要有一定规则加以规范和指导,从而达成某种协议或条约。全球层面上的经济一体化制度性安排主要对各国的经济政策进行总体上的长期指导,它缺乏非常明确的阶段性目标以及对各国具体经济政策的协调。从这个意义上说,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制度性弱于区域经济一体化,但是由于它包括更多、更广泛的贸易投资活动,并且立足于跨国公司的全球战略,因而在功能层面上一体化程度更高。

总之,制度性与功能性是经济一体化的两个根本特性。功能性代表了经济一体化实质性内容,是各国市场经济自发的内在要求,但在这种自发力量支配下的国与国之间经济活动往往是不稳定的、脆弱的。而制度性以一国政策或国与国之间协议、条约的方式,将国际经济关系加以巩固和经常化,因此它成为经济一体化走上正轨的直接因素,功能性一体化从中获得了持续发展的保障。不仅如此,制度性一体化的发展对功能性一体化的深化指出了方向,并且是扫除其前进道路上的阻碍的重要力量,由此可见二者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关系。

三、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条件

区域经济一体化能否顺利有序地推进,取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条件状况如何,即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可行性条件是否具备和成熟。下面从三个层面来分析区域经济合作的条件:

1. 区域经济差异和分工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基础

自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是决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前提条件。生产要素禀赋在空间分布的不平衡必然会导致经济活动方式和经济内容的不同,这促使不同地区之间商品交换和生产要素流动,使不同地区结成一种互补和竞争关系。生产要素差异性越大,区际劳动分工越明显,从而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专业化生产部门。差异性较小的地区则往往通过竞争机制,形成以不同技术为基础或以不同规模经济为基础的分工。区域经济差异和专业化分工的产生源自于区域内自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不同,而这也直接影响到区域一体化的内容、方式、范围以及组织机构的设置。

2. 共同的区域空间是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物质载体

区域合作就其地域条件而言,首先应该具有一个完整、统一的自然地域单元,不允许有孤岛式的“飞地”,这个地域单元要求各个合作主体所处的地理位置在地域上是一个相邻接的整体。共同的地域空间是实施区域经济合作最为基本的载体和依托,而且在相邻的一定空间范围和联系通道内,对于各类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利用,改善宏观区域管理,设立区域合作协调组织等都比较方便。而且,由于共同的区域空间往往会形成共同的区域文化,也是促进区域合作发展的积极因素。在共同区域空间内,经济发展水平是决定区域一体化程度高低的关键。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区其经济扩张的内在要求较强,形成区域合作和区域一体化程度就高,相反,一体化程度就要低些。

3. 共同的利益趋向是实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动力源泉

区域经济合作不仅是从资源分布梯度和经济技术水平分布梯度的角度展开的,更是建立在利益趋同性基础上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个地区都在自己所拥有的生产要素使用上追求利益最大化。所以,区域经济合作必然是利益驱动下的一种战略选择,获得经济利益的双赢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动力源泉,没有经济利益的区域一体化是不会发生的,即使发生也不会长久的。从这种意义上说,是否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一个重要条件。

四、类似概念的比较

1. 区域经济与区划经济

(1) 区划经济的含义及其特征

所谓“区划经济”就是指“行政区划经济”。行政区,是国家为行政管理而划分的区域,也就是相应的地方政府所辖的区域,又称行政区域,简称行政区。我国现实中的行政区是一种行政管理区域与经济管理区域相统一的行政——经济区。一方面它是一级行政区,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级经济区,这就形成了所谓的行政区划经济。它强调了边界的刚性约束,限制了各个行政区划之间的物流、人流、信息流和技术流的自由流动,致使各个行政区划经济单位出现“小而全,大而全”的封闭型布局模式。行政区划经济是以区域内经济的分割为根本特征的。其主要特征是:

① 行政区划经济是以行政区政府为主导的经济

在现行体制背景下,我国各级地方政府作为一级利益主体和调控主体的地位非常突出,力量也十分强大。一方面,地方政府在提供公共产品、推动经济增长、牵引体制创新、拓展对外开放、提升人民生活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另一方面,也导致了“地方政府经济圈”问题的凸显,即地方政府多从自身利益出发,以其管辖的行政区划为边界组织经济活动。在行政区划经济牵引下,各省区经济、市域经济以及县域经济大多自成体系,重复建设,产业雷同,地方保护主义现象严重。这不仅造成了生产要素空间流动的小型化、分散化,而且还导致了生产要素配置的严重低效性。另外,从市场发育来看,由于我国生产要素市场发育滞后,且存在严重的非均衡现象,客观上使得各地方政府从自身利益出发,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

② 行政区划经济的行政中心与经济中心具有高度重合性

行政中心与经济中心是两个相异而又相关的概念。在西方发达国家,两者表现出高度的分离状态。而在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两个中心的重合现象在行政区

划经济的运行体制下却得到了明显强化。在我国,行政中心与经济中心具有高度重合性。除省会城市外,各地、市、县的经济中心与行政中心也同样存在着高度重合现象。

③ 行政区划经济具有边界特征和内在结构的相对稳定性

从行政区划经济的边界特征看,其形成和发展主要取决于行政区划体制的规定性,亦取决于行政区域的大小和层次的设置,具有相当浓厚的政治色彩。一旦行政区划的格局被确定下来,行政区划经济的边界也就十分明晰地呈现出来,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有大的变动。

从行政区划经济的内在结构看,一方面,市场的分割与发育滞后难以有效地冲破这一结构,另一方面,各地原有的自成体系的发展格局尚未打破,又在一定程度上巩固强化了行政区划经济的稳定性。在此背景下,即便调整行政区划,来消除行政区划经济的负面影响,也由于造成行政区划经济稳态结构的内生变量未有质的突破,而难以实现呈离散状态的行政区在经济上的聚合。这种行政区划经济运行机制难以从根本上冲破的状况表明:行政区划经济具有相对稳定性。

我国行政区划经济的形成是历史和现实双重作用的结果。由于我国国土面积大,各个朝代的中央政府为了便于管理,一直有划分行政区的做法,以利于中央的高度集权,但却严重地阻碍了区域经济的发展。从整个封建历史来看,各个朝代的省区行政区划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一致性,导致各个行政区内部在经济、社会、文化甚至语言上形成了封闭、独立的体系,而各行政区之间较少联系,甚至语言上也出现了交流的障碍。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学习苏联“条条”和“块块”经济方法,使得行政区划经济这一特殊的形式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在今天则主要表现为各行政区之间的财政税收、交通运输、地方政策等措施难以统一,最终形成封闭的经济区,使其经济在极低水平处于稳态循环的窘境。

(2) 区域经济的含义及其特征

所谓“区域经济”是指在一个自然区域内,不同行政区域以相同或互补要素禀赋为基础,以共同发展目标为纽带形成的区域经济共同体,主要是通过经济规律来进行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利用,推动其经济发展的经济类型,有人称之为“经济区经济”,它是以经济一体化为基本特征的。一般而言,区域经济联系越紧密,则经济一体化程度也就越高。区域经济的主要特征有:

① 区域经济是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

区域经济基本上不存在全区域型的利益主体和决策主体,其经济活动主要是在市场的调节下进行的。在多数情况下,经济区与行政区是非重合的,因而任何地

方政府都不可能直接调控和干扰经济区域内的经济要素配置和经济活动,这将大大有利于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即便是在二者完全重合的情况下,经济区内的地方政府对经济的调控,也只能是在市场经济规律要求之下进行,否则必将导致区域经济运行的紊乱。因为经济区并不是指单纯的自然地理区域,而首先考虑的是在区域共同利益基础上的经济活动的内在联系。

② 区域经济具有高度的地缘性

区域经济具有一体化的经济空间结构和经济网络系统。区域经济的经济空间结构一般具备自然地理条件的连续性和人文历史因素的同质性;同时,现代城市网络和交通通信网络有力地推动了区域经济网络系统的发展,使得各经济主体按照比较优势原则,广泛进行专业化协作,从而不断突破行政区划的限制,形成布局合理、特色明显、覆盖多个行政区的区域经济共同体。

③ 区域经济具有边界特征和内在结构的动态性

区域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主要取决于区域内的经济增长极或经济增长点。它是区域内经济要素和经济活动集聚的结果,其大小规模主要取决于中心城市经济实力、区域经济联系、交通条件等。由于极化和辐射作用程度的差异,从而决定了经济区内部各区域间经济联系的广度和深度。因此,区域经济也具有边界特征,但其边界是经济边界,而不是行政边界。同时区域经济就其基本属性而言,是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又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因此,区域经济又具有动态性,而且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动态性的客观存在。

2. 经济区域与区域经济

在区域经济研究中,按照经济属性来划分区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区域经济中的区域一般都打破了行政区域的限制。经济区域一般要符合同质性、联系性与经济管理上的合理性等要求。经济区域一定至少有一个被某种形式的流动联系在一起的经济中心。因此,构成一个经济区域的必要条件或形成要素是:

(1) 经济中心

构成一个经济区域的必要条件是必须拥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经济中心作为全区经济的核心。

(2) 紧密的经济联系

一方面是指经济区内组成区域经济整体的各个主要产业部门之间,要建立起彼此有机联系、相互协调促进的结构关系;另一方面则指的是组成这个经济区的各个地区之间,要在扬长避短、发挥地区优势的基础上建立起分工协作、加强横向联合的地域结构关系。